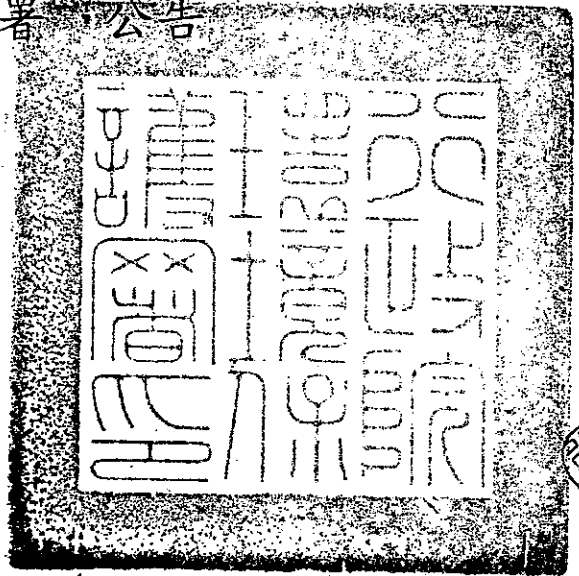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號



主旨：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公告事項，名稱並修正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點修正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二、第二點修正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三、第六點修正為：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四、第十四點修正為：表一資訊物品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隨可攜式電腦登記、申報及繳費者，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五、第十五點修正為：表一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署長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葉欣誠 代行